**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安分公司（盖章）**

**2020年7月**

# 目 录

[目 录 2](#_Toc2161110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161110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21611107)

[1. 总则 13](#_Toc21611108)

[1.1 项目概况 13](#_Toc2161110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_Toc216111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_Toc216111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_Toc21611112)

[1.5 费用承担 14](#_Toc21611113)

[1.6 保密 14](#_Toc21611114)

[1.7 语言文字 14](#_Toc21611115)

[1.8 计量单位 14](#_Toc21611116)

[1.9 踏勘现场 14](#_Toc21611117)

[1.10 投标预备会 15](#_Toc21611118)

[1.11 偏离 15](#_Toc21611119)

[2. 招标文件 15](#_Toc216111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216111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_Toc216111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_Toc21611123)

[2.4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16](#_Toc21611124)

[3. 投标文件 17](#_Toc216111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21611126)

[3.2 投标报价 18](#_Toc21611127)

[3.3 投标有效期 18](#_Toc21611128)

[3.4 投标保证金 18](#_Toc21611129)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19](#_Toc21611130)

[4.投标 19](#_Toc21611131)

[4.1投标文件上传及其光盘刻录说明 19](#_Toc21611132)

[4.2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20](#_Toc21611133)

[4.3 电子光盘的递交 20](#_Toc21611134)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21611135)

[5. 开标 20](#_Toc216111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_Toc21611137)

[5.2 开标程序 20](#_Toc21611138)

[5.3 开标异议 21](#_Toc21611145)

[6. 评标 21](#_Toc21611146)

[6.1 评标委员会 21](#_Toc21611147)

[6.2 评标原则 21](#_Toc21611148)

[6.3 评标 21](#_Toc21611149)

[7. 合同授予 21](#_Toc21611150)

[7.1 定标方式 21](#_Toc2161115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_Toc21611152)

[7.4 中标通知 22](#_Toc21611153)

[7.6 履约担保 22](#_Toc21611154)

[7.7 签订合同 22](#_Toc21611155)

[8. 纪律和监督 22](#_Toc2161115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_Toc2161115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2161115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2161115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21611160)

[8.5 投诉 23](#_Toc216111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21611162)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24](#_Toc2161116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4](#_Toc21611165)

[1.审查资料 24](#_Toc21611166)

[2.审查办法 25](#_Toc21611170)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25](#_Toc21611171)

[4.审查结果 25](#_Toc2161117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_Toc21611173)

[1. 评标](#_Toc21611174)[方法 31](#_Toc21611174)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_Toc21611175)

[3.评标程序 31](#_Toc21611176)

[4.评审内容 32](#_Toc21611177)

[4.1技术](#_Toc21611178)[标评审 32](#_Toc21611178)

[4.2商务标评审 32](#_Toc21611179)

[5.无效投标条款 33](#_Toc21611180)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_Toc21611181)

[7.评分标准 35](#_Toc21611182)

[8.评审结果 35](#_Toc21611183)

[9.其他 36](#_Toc216111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2161118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7](#_Toc21611186)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_Toc2161118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0](#_Toc2161118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_Toc21611189)

[第六章 图 纸 60](#_Toc216111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_Toc2161119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_Toc21611192)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_Toc21611193)

[（2）近年财务状况表 64](#_Toc21611194)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4](#_Toc21611195)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65](#_Toc21611196)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6](#_Toc21611197)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67](#_Toc21611198)

[（1）项目管理机构 75](#_Toc21611199)

[附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5](#_Toc21611200)

[附表2：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6](#_Toc21611201)

[附表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7](#_Toc21611202)

[（2）施工组织设计 78](#_Toc21611203)

[附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79](#_Toc21611204)

[附表2：劳动力计划表 80](#_Toc21611205)

[附表3：进度计划 81](#_Toc21611206)

[附表4：施工总平面图 81](#_Toc21611207)

[第九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98](#_Toc21611208)

**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招标方式 | | 公开招标 | | | | |
|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 | | 是 | | | | |
| 投标资格要求 | | 1. 企业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⑥被滁州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⑦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允许 投标人投标。 |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是，牵头企业必须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 | | | |
| 招标项目规模 | | 工程投资估算约**3000万元** | | | | |
|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 | 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包含：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 **2020年 月 日** | | | | |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20年 月 日 时00分** | | | | |
| 开标时间 | | **2020年 月 日 时00分** | | | | |
| 开标地点 | | 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安县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7楼）第一开标室 | | | | |
| 招标文件售价 | | 0元 | | | | |
| 信 息 内 容 | | | | | | |
| 工程概况 | 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包含：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 | | | | |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 |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 详见交易文件 |
| 工程概算 | **约3000万元** | | | 计划工期 | | **90个日历天**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 | | 网上下载 |
| 报名方式 | 网上报名 | | 报名时间 | | | 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
| 1、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不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保函  （1）银行转账缴纳要求：  银行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帐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项目投标保证金。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如下：  **1）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安分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来安支行**  **帐 号：;**  **2）户 名：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 号：;**  **3）户 名：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建阳路支行**  **账 号：;**  **注：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将导致投标无效！**  （2）保函递交要求：在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见面开标时投标人把投标保函原件扫描至电子版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由招标人负责核实保函真伪。 | | | | | | |
| **重要说明：**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进入企业备案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 月 日17时**后，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只接受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库中已注册并且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办理注册登记请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关于企业注册申报诚信库的一次性告知书”）查询。网址：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infodetail/?infoid=55c0568a-820a-4e86-809e-0ee8186a80f1&categoryNum=004003。联系电话：1)、注册及系统问题处理：4009980000  2)、技术咨询：0550-3801701  3)、CA锁使用问题处理：400-880-4959 4)、CA锁办理问题处理：0550-3019013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企业投标程序请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投标企业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infodetail/?infoid=9445c218-441c-443e-8ec8-c1d4d3dd7155&categoryNum=004003。>  5、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由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直接予以收缴。 | | | | | | |
| 招标人名称：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  地址：来安县建阳南路500号  联系人： 王波  联系方式:0550-2363601 |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安分公司  地址：来安县万城国际1号楼2501室  项目负责人：沈万娟  联系方式：15855022234、0550-5618208 | |
|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 | | | | | |
|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开标时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要求：（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2）解密时间：从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远程解密操作手册”**  **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infodetail/?infoid=3d450d5b-86ce-40e3-b4f4-017ed27b4778&categoryNum=004005003。** | | | |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 招标人名称：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  地址：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  联系人： 王波  联系方式:0550-2363601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安分公司  地址：来安县万城国际1号楼2501室  项目负责人：沈万娟  联系方式：15855022234、0550-5618208 |
| 3 | 项目名称 | | 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
| 4 | 建设地点 | | 来安县境内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比例：100% |
| 6 | 招标范围 | |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 7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估法 |
| 8 | 工期 | | **计划工期：不高于90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10000元/天处以违约金。 |
| 9 | 质量要求 | |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 10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1. 企业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⑥被滁州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⑦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接受 投标人投标、。 |
| 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 | 见招标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组织 |
| 12 | 投标预备会 | | ☑ 不召开； □召开 |
| 13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及方式 |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0年 月 日17时**（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提问”栏目提交疑问内容。（操作手册请查看：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InfoDetail/?InfoID=248a10d8-ded1-4342-9cae-f879cb19e914&CategoryNum=008 ） |
| 14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 **2020年 月 日17**时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5 | 偏离 | | √不允许；□允许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
| 1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 同本表第13条 |
| 18 | **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 |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性费用和税金。**  发布时间：**2020年 月 日17时前**。  **发布媒介：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 19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0 | 投标保证金 | | 1、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不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保函  （1）银行转账缴纳要求：  银行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帐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以资金到账时间为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项目投标保证金。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如下：  **1）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安分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来安支行**  **帐 号：;**  **2）户 名：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 号：;**  **3）户 名：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建阳路支行**  **账 号：;**  **注：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将导致投标无效！**  （2）保函递交要求：在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不见面开标时投标人把投标保函原件扫描至电子版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负责核实保函真伪 。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3 | 电子光盘具体密封要求 | | 如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应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此项不做要求） |
| 24 | 电子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电子光盘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此项不做要求） |
| 25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0年 月 日 时00分（北京时间）** |
| 解密截止时间 | | （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  2、电子光盘投标文件：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来安县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7楼)。（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此项不做要求）  **备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并不影响其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来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来安县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7楼) |
| 开标顺序 | | 开标顺序：先开资信证明文件、再开技术标、最后开商务标。 |
| 26 | **是否退还电子光盘** | | ☑否；□是 |
| 2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评委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由招标人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1-3名），并标明排序。 |
| 29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
| 30 | 履约担保 | | （1）银行转账☑  数 额：（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10%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帐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间：另行通知  退还时间：另行通知   1. 保函☑   依据招标人要求：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
| 3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无 |
| 3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详见交易文件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电子招标投标 |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招标代理费根据《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机构登记征集补充通知》—服务费报价要求和说明”收费标准收取；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另行支付(无票)，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两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 **重要说明** | | **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所需设备均使用推荐品牌产品的，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其他 | |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 |
| 特别提示 | | **电子招标投标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左侧点击下载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报名成功后，应当用本单位身份下载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投标单位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办理窗口办理。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陆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诚信库申请>关于企业办理CA证书和证书延期的一次性告知书。网址：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infodetail/?infoid=5c136bed-337f-4baf-8b89-677d85ac0805&categoryNum=004003。 因未及时办理CA锁手续导致无法报名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投标人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下载请至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左下方进行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要注意软件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  7、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如投标人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后果自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锁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9、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投标无效。  10、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

2.4.1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及内容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4.2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一般规定

（1）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清单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

（2）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应对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需评审的主要材料等，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载明。

（5）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2.4.3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1）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2）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

2.4.4计价依据

**1、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4.5 材料价格：材料价格参照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和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2020年滁州工程造价信息**第** 11 期来安市场信息价格，来安信息价中没有的参考滁州市本级价（不含税价格）。信息价没有的材料采取询价的方式确定。

2.4.6暂列金额与暂估价

本工程暂列金额与暂估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4.7电子文本上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2.4.8条款的规定，将符合电子评标系统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本上传至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4.8光盘刻录注意事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将符合电子评标系统格式的工程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清单文件上传到评标系统中。

2.4.9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2.4.10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公布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按规定备案后公布。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3.1.1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④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建造师（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⑨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清单一览表。（项目评审如有）；

3.1.2技术标部分：

（1）项目管理机构；

（2）施工组织设计；

3.1.3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商务评审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3.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

3.4.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滁公管〔2017〕17号）规定执行。

## 3.5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3.5.5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5.6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上传及其光盘刻录说明

4.1.1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CA锁登录下载招标文件(.czzf格式)后，在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投标文件并自行准备投标光盘，制作好的投标文件格式有2种:第一种.cz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此种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来上传投标文件；第二种.ncztf格式是非加密投标文件，此格式文件可由投标人在光盘上自行刻录。

4.1.2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则需按标段下载对应标段招标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投标文件，并分别刻录到不同的光盘中，一张光盘只能刻录一个投标文件。

4.1.3刻录完成后，务必要检查数据是否刻录到自备的投标光盘中，否则，后果各投标人自负。

4.1.4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锁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50-3801701。

### 4.2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4.2.1 电子光盘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密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2.2 电子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未按本章第4.2.1项或第4.2.2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不影响其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4.3 电子光盘的递交（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本项对电子光盘要求不采用）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光盘。

4.3.2 投标人递交电子光盘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光盘不予退还。

4.3.4 招标人收到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后，应办理接收手续。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并不影响其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3.6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电子光盘也无法导入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若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本项要求不采用）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投标人参加开标大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

###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企业的业绩、奖项全部进行公示。

###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 7.6 履约担保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中标）工程；如有在建（中标）工程必须在确定中标候选人7日内办理完成原在建（中标）工程建造师的变更手续，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3.2.4条处理

7.7.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项目负责人的变更，应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报行业主管部门网上变更。变更前的项目负责人半年内在本市区域内不得作为拟任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或作为项目负责人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变更招标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审查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核验电子标书**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检验电子标书**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建造师（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重要提示：**

**（1）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上传到投标企业系统-诚信库管理中对应栏目，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CA数字证书，从投标企业注册信息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书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诚信库管理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 1.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③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建造师（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温馨提示：

## （1）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诚信库管理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 （2）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 2.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和信用查询。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4.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技术标评审](#_1._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4.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4.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
| 4.1.3 | 详细评审标准 | 项目管理机构 | 1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在姓名、专业、资质等级方面一致。 |
| 2 |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工程经历及技术职称。 |
| 3 | 其他主要人员 |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能满足工程实施要求。 |
| 施工组织设计 | 4 | 工程概况 | 描述是否准确 |
| 5 | 主要施工方法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
| 6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投入的施工材料（设备）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7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 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8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9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10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 11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12 | 确保售后服务的技术组织措施 | 针对本工程特点，应有售后服务方案，有明确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是否成立备品备件库等，各项措施应合理、具体、有效。 |
| 13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针对本工程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
| 14 |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是否正确（本条内容须与前附表要求对应） |
| 15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16 |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 | 针对性、完整性符合要求。 |

[（二）商务标评审(综合评估法)](#_1._评标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 4.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商务标签字盖章 | | |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 |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
| 4.2.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含需评审材料清单）排序一致，能有效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 | | |
|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及设备暂估价 | | | 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 |
| 4.2.3 | 详细评审标准 | 投标总价评审 | |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 | |
| 工程成本评 审 |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 | | | | |
| 报价内容完整性 |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清单缺漏，缺漏项总额（多算或多报总额不得抵消缺漏项目总额）累计占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总报价平均值5%以上 | | |
| 人工工日单价 | | 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 | |
| 需评审材料数量 | | 需评审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材料数量的5%以上，且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相应材料消耗量平均值的3%以上 | | |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施工机具使用费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施工机具使用费平均值的10%以上 | | |
| 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 | 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0% | | |
| 无效报价 | 暂估价材料、设备 | | 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10%以上 | | |
| 不可竞争项目费费率 | | 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 | |
| 税率 | | 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 | | |
| 7.1 | 商务评分  **（60分）** | 评标基准F=B×（1-K）其中：K为调整系数，K的取值为-0.5%（1号），0%（2号），0.5%（3号），1.0%（4号），1.5%（5号）。  B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详见(**说明B值确定方法)**。 | | | |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同的得**60分**，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在计算B值、F值、报价与F值百分比及总得分时，均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7.2 | 企业业绩（5分） | 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具有一项单个合同金额2500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公寓、酒店、厂房）智能化或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 | | | 核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 7.3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 投标人近3年（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具有一项单个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公共建筑（不含住宅、公寓、酒店、厂房）智能化或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彩色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须为不同业绩。 | | | | | 核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 7.4 | 企业能力  （10分） |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全部具有得3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具有CMMI4级认证的得1分，具有CMMI5级认证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条满分2分。   3、投标人自2016年以来承接的信息化或智能化工程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得5分，本条满分5分。 | | | | | 核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 7.5 | 建设团队实力（5分） | 1、施工团队人员具备五大员（安全员、造价员（二级造价师及以上）、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人员配备齐全得3分，人员配备不齐不得分；同一人员具备多个证书的，只按一个证书计算。  2、团队内必须具备1名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专业人员（ECSP)或1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意：上述人员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的连续缴纳6个月社会保险记录及相关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扫描件的，此项不得分。 | | | | | 核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 7.6 | 技术评分（10分） | 施工组织设计及确保售后服务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 |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和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按0-3分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秀得2-3分，方案一般得1-2分，方案较差得0-1分。施工组织设计中缺少上述任意一项，该项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确保售后服务的技术组织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按0-2分，根据设备质保期（三年及以上）、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以及是否成立备品备件库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秀得1.5-2分，方案一般得1-1.5分，方案较差得0-1分。  3、投标人在本地具有售后服务体系（或合作的售后服务单位，合作的售后服务单位必须提供相关的合作协议）提供注册地址在滁州市范围内的营业执照，及相关人员名单。符合本条要求加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7.3 | 投标人信用分（5分） | 建设市场信用分 | |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590 号），在滁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得分/12，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本项最高得5分，加满为止，信用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滁州市所有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施工项目，均通过滁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http∶//223.244.255.14/ent）进行信用分查询。  注∶开标现场查验，如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高的一方查询结果为准，如查不到该企业得分，此项按零分计取，如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应为在来安县注册的企业，提供注册地在来安县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有效投标报价是通过技术标和商务标清标后的投标报价。

2.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3.详细评审涉及有效投标报价参数平均值计算，均包含评审对象（投标人）本身。

4.缺漏项金额是指投标人漏计招标人发布的清单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缺漏金额。

5.详细评审涉及的百分比数值，不因某投标人废标而改变。

6.本表所述累计投标报价缺漏错总额占原投标报价格5%以下者，视为投标人主动让利或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不修正总价，工程结算时亦不予调整。

7.K值的抽取：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完成后，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交易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复议结束后由招标人当众抽取K值，并根据抽取的K值计算F值，开标现场异议及复议结束后再出现任何情况均不改变F值及K值(计算错误除外)。

**8.投标人总报价如超过A，A=最高投标限价（32734763.68）×（1-J） +（2000000）×1.09×J（其中J=10%），则商务标不得分**，且该投标报价不参与B值计算。

9. B值计算方法：

（1）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10家时，B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10家<20家时，B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去掉N个最高价和N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N的取值为1,2,3，由招标人当众抽取)；

（3）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20家<30家时，B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依次去掉N个最高价、N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N的取值为4,5,6，由招标人当众抽取)；

（4）通过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30家， B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依次去掉N个最高价、N个最低价后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N的取值为7,8,9，由招标人当众抽取)；

（5）B值确定方法说明中去掉N个最高价、N个最低价均指去掉相应报价的个数。不参与B值计算的各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仍然可以按照商务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并参与排名。相同报价只算一个价格。

（6）若有效投标人的信用分、类似业绩、企业能力、建设团队实力及技术评分五项总得分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平均值的，该投标人的商务标报价将不参与B值的计算。

## [1. 评](#_1._评标方法)[标方法](#_1._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名，并标明排序（本项目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

在专家评审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联合惩戒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网上查询要求及渠道按附件1执行）。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 3.1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 3.3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经投标报价评分、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在得分高低依次排列的合格投标人中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若总分相同时，以商务报价低的优先；商务报价 也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3.4.3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后，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未通知招标人，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交易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虚报投标资料、其他不良记录等违背交易文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4.评审内容

## 4.1技术标评审

4.1.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1.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技术评审表。

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采用合格制。其中9-12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或其他项中有三项及以上不合格的，技术标即为不合格。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 4.2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详细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3.1投标报价清标：

（1）清标是指通过对需要评审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其目的是找出投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疑义或者显著异常的数据，为评审中的质疑工作提供基础。

（2）清标工作应当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由计算机完成。

（3）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①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②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③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④ 列出投标价格过高或过低等的清单项目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之间存在的偏差幅度和产生原因的摘录。

4.2.4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审核并确认清标结果，包括工程投标报价的校核、审查全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分析各种费用构成的合理性和正确性等内容，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无效投标条款

5.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5.2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原件或原件经审查不合格；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保证金不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未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办理注册入库手续的。

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技术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采用合格制。其中9-12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或其他项中有三项及以上不合格的，技术标即为不合格；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3.2商标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4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4.2.4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0）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投标人投标MAC地址一致。

（12）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评分标准

资信评分标准、技术评分标准及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8.评审结果

8.1除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HT-YL-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 五、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公管局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联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通知前14日内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应开设1-2个固定施工通道，通道位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确定后不得移动并采取有效硬化措施。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六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实计量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甲方代表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另行约定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项目暂定 年 月开工， 年 月竣工。实际开工日期将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 个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b、承包人在各自施工区域围挡自成系统，分隔材料采用实心砖。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不得因其他人使用公共道路及冲洗平台而收取任何费用。

c、若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需要调整施工供水管线走向，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令更改供水管线走向，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d、发包人代表有权就其他未尽事宜或临时发生的计划发出指令，承包人须积极配合执行，除有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外，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e、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必须配合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证，此项工作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60日内完成（若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否则，一个月内每拖延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一个月外每拖延一天处以3000元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f、承包人应按要求建立电子脸谱考勤系统，并接入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的监管系统。

3.2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3.2.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注册建造师必须保证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后方可离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每人每天每次 100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对其处以 100000 违约金/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时，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人.次。如承包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为承包人缴纳社保人员。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人每次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每人每次 2000 元违约金。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200万现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剩余部分采用现金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暂列金-暂估价)×10%

收款单位： 中标后由招标单位指定

开 户 行： 中标后由招标单位指定

帐 号： 中标后由招标单位指定

交纳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前。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分歧或异议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含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法定职权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预验收不合格须整改合格，并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竣工验收必须合格，否则发包人将处以 3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同意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需自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设计图、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到现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6.1.7承包人可以按照《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申报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申报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费用自理。奖励资金不另行支付，奖励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6.1.9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0000 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0000 的人民币违约金；（3）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50000 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10发生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照政府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根据事故的分类对承包人进行处以违约：（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0000 的人民币违约金；（2）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0000 的人民币违约金；（3）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50000 的人民币违约金；（4）一般质量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质量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6.1.11承包方自行解决进场道路绿化开口协调及费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另计。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施工组织设计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一周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立即修改进度计划和采取赶工措施，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告上报监理、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发包人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拖延工期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推迟一天，按每天10000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3)对严重拖延工期（超期30天及其以上），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中止施工合同，承包人承诺接到发包人中止施工合同7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退出施工现场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开始进行清算。同时承包人同意按原中标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局部因发包人拆迁等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发包人只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发生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办理签证，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经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

双方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但工程主体部分所需的混凝土必须按规定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钢材首选马钢、南钢。如出现工程型号短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可采购。**承包人所购材料质量不得低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中所给价格的材质，中标方在购买材料前需征得业主及监理方签字确认，方可购买并使用，否则不得进场使用。**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材料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为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相对应的价格。**市场询价可调材料价格基准价如下 。

合同履行期间（工期270天内）材料平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平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可调材料品种： 。

**价格信息采用**《滁州工程造价信息》来安县部分，若来安县部分没有的，采用滁州市本级**。**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不属于本合同调价范围的市场材料价格、人工、机械使用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的变化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结算价=合同价±工程变更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造价±材料价格调整造价±政策性调整造价－暂列金额×1.09。**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人工费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标准执行。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的风险范围：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中燃料、水电费价格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其他要素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通用条款默认按月计量，合同当事人也可以选择按形象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月计量执行通用条款，按形象进度节点计量另行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执行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执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2个月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7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两年内无质量问题，并完成有关移交手续后，一次性付清（无息）。工程资料不及时提供，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新增项目及变更增量部分，进度款中不予支付，统一纳入结算审计中核算；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同步竣工的，经发包人研究同意后，可按子单位工程（每条道路）予以验收、审计。结算价以来安县审计局审定价为准。（本项目执行来安县人民政府第60号令《来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对审减率超过10%的工程审计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并直接上缴县财政专户。未及时缴纳审减率超过10%的由施工单位支付的审计费用，县审计机关有权不出具审计结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执行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3）其他约定：

1、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价款应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发包人应将进度款中相应的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转入承包人在银行开立的专户，督促承包人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及时支付建筑务工人员工资，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用账户。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款结算发票。

4、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承包人必须按滁州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如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现场所有用工人员须有劳动合同，并将有关合同及工资发放资料进行档案管理（现场留复印件），并抄报发包人备案。

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发包人进行上访行为，按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或施工班组的矛盾对市政府进行上访行为*，*按 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期工程款款中扣除。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执行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由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进行修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事后出现漏水、漏电等情况，承包人应在12小时内修复 。

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事后出现渗漏水情况，承包方应在12小时内修复。

承包人末及时维修或末在合理期限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末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验收签字 。

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的检测试验单位必须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自行委托检测单位。即便承包人自行选择了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发包人有权否定该检测报告，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经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确认后，所有违约金经由发包人、监理人现场下发违约金通知单。

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元/次违约金。

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处以 次违约金。

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监理人发出监理通知，每发一份监理通知处 元违约金，同一问题每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或未整改的，每二次监理通知处 元违约金，屡教不改的，责令停工整顿，违约金按 元/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或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场，否则处以该种设备、材料价格10%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必须见证取样，合格方可使用，未送检或送检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元/次违约金。

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一事件引起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处以 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不完善，资料报告或检验结论的时间不符合实际施工节点时间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 元/次违约金。

工程资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 元/次违约金。

未健全安全施工日志、台帐、会议纪录，安全资料不完整，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未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如未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处以 元/次违约金。

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的管理配合，即承包人参加分包工程验收，提出整改验收意见。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工程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检测鉴定、修补、加固、返工及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发布

# 第六章 图 纸

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发布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④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⑥建造师（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⑦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六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⑧资信评审一览表；

⑨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4）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采用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电子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中）**

### （6）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现场需手持本授权委托书并加盖红章）**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8）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7、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七、投标人近三年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若发生相关质疑或投诉，则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信用证明，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九、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建造师无在建工程；或如该建造师有在建工程，保证在在确定中标候选人7日内办理完成原在建（中标）工程建造师的变更手续。

十三、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四、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项目管理机构

（2）施工组织设计

## （1）项目管理机构

### 附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2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3 进度计划

附表4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4：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1）投标函；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商务评审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币种，金额、单位） 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建造师为本工程负责人，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 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7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见2018版“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格式（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

**（3）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 附件：保证金退还声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手持)**

投标项目：

**项目编号：**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投标单位： （公章）

备注：1、本表在递交标书时与投标保证金收据一起交于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手持递交）

2、收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由此造成的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我单位概不负责。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仍在披露期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Front_jyzx/>）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公管部门记信用信息记录仍在披露期的。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近三年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六）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040395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603312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6470550&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41657319&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8328&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5923292&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6775980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155199213&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https://baike.sogou.com/m/fullLemma?lid=7757164&g_ut=3" \t "https://baike.sogou.com/m/_blank)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 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 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拖欠工程款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规定支付，经有关机关核实认定后拒不偿还拖欠的;

　　(三)依法应招标的工程未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或搞场外交易的，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四)引起异常、越级、群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经核实确实存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执法建议书、隐患整改通知单及处罚决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

**依据：《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二）围标、串标的；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九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 我单位对**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地址：来安县高级职业中学（滁州市信息工程学校）  联系人： 王波  联系方式:0550-2363601    （单位盖章）  2020年4月 |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来安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万娟  联系电话：15855022234    （单位盖章）  2020年4月 |